

修正說明：依 101.05.08 董事會來電指正，修正第三案校園發展規畫小組設置要點中委員名單文字敘述，依決議第 3 點，新增「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之說明文字。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文開樓三樓 3A 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 席 者：賴効忠校牧、周善行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陳榮隆行政副校長(兼法律學院院長)、魏中仁主任秘書、中國聖職單位黃清富代表、聖言會單位鄭穆熙代表、耶穌會單位嚴任吉代表、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杜繼舜研發長、劉希平總務長(陳慧玲副總務長代理)、楊子葆國際長(何思慎副國際長代理)、文學院陳福濱院長、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鄒國英院長、理工學院袁正泰院長、外語學院黃孟蘭院長、民生學院王果行院長、社會科學院陳德光院長、管理學院李天行院長、全人中心戴台馨主任(林桶法組長代理)、進修部克思明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會計室蔡博賢主任、人事室楊君琦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主任、宗輔中心杜金換主任、學輔中心駱菲莉主任、歷史系雷俊玲老師、企管系周宗穎老師、財法系洪月嵐代表、學生代表物理三黃宏蔣同學

列 席：柏殿宏駐校董事、董事會學術小組羅麥瑞召集人、崔文慧副研發長

請 假：兒家系陳若琳老師、學生代表進修部會計四乙湯騏彥同學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澳門專班」執行進度補充：因合作學校變更，現階段改與聖若瑟大學進行交流協調中，預計完成修正計畫後將重提董事會審議。
2. 鑒於近年本校與澳門方面合作頻繁，希望未來能在澳門設置辦事處，成為後續在招生與推廣教育上的重要地點。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

說明：

一、依據 101.03.26「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策略小組第 6 次會議」及 101.04.16「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策略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款：「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為使本校招生總量不受教育部減額機制影響，並就現有名額進行更有效率之利用，擬參照 95-100 學年度間系所各年招生註冊情形，做為核定名額流用調整參考基準。

三、依據前開會議裁定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調整機制如下：

(一) 碩士/碩專班以 95-100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低於 80% 以下系所、博士班以 98-100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低於 80% 以下系所，視為優先釋出單位。

(二) 名額調整以同一學制內平行流用為主，並參照註冊率、在學率、錄取率、缺額數、是否符合生師比等條件進行名額調整排序。

四、各班制調整建議案：

(一) 學士班(日夜間)：日間學士班平均註冊率達 95% 以上、進修學士班平均註冊率達 99% 以上，各系之間差異小，而且多數系所均已近單班規模上限(60 名)，故建議 102 學年度暫緩大幅度名額流用調整。另鑒於未來高教環境將面臨少子化，除強化現有名額招生競爭力外，建議系所可思考名額相對不受限制之推廣教育發展可能性。

(二) 碩士班：合計可釋出 11 名碩士生。

(三) 碩專班：合計可釋出 18 名碩士生。

因教育部尚未核覆本校 102 學年度新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核定結果，故依其核定可能性擬定二項調整方案。

(四) 博士班：合計可釋出 5 名博士生。

決議：

1. 鑒於招生名額為全校共同資源，為使其有效運用，將建置一套常態性調整機制，透過註冊率、在學率、錄取率、缺額數、轉學率及是否符合生師比等條件進行招生名額之調整排序。
2. 今年減招之單位於次一年度討論名額時，不再以歷年註冊率平均值為直接參考，而將優先檢視其招生改善情況後再行討論。
3.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各院須積極主動進行改善規劃，例如碩博士班可因應市場需

求、結合社會環境，發展具前瞻性之組別。

4. 新設單位對於相關現有系所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應先行評估。

5. 各班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1) 碩士班：

系所	101 核定	調整名額	調整後規模
數學系	16	-5	11
物理系	24	-4	20
中文系	16	-1	15
基醫所	5	5	10
品牌與時尚碩士學程	0	5	5

(2) 碩專班：

a. 方案一：若通過 102 學年度新設「社會企業碩士學程」

系所	101 核定	調整名額	調整後規模
電機	25	-5	20
大傳所	23	-3	20
資工	25	-5	20
音樂	23	-1	22
社會企業學程	--	14	14

b. 方案二：若未通過 102 學年度新設「社會企業碩士學程」

系所	101 核定	調整名額	調整後規模
大傳所	23	-3	20
餐旅系	23	3	26

(3) 博士班：

系所	101 核定	調整名額	調整後規模
中文	9	-2	7
音樂演奏組	5	-1	4
商研所	12	2	14
應科所	8	1	9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報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0 學年度滾動修正。

說明：100.7.1 輔校研二字 1010030002 號函請各行動方案負責單位，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滾動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涉及醫務副校長職務調整之計畫召集人部分，請主任秘書協助確認並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建置「校園整體發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案。

說明：

依據 101.03.29 主任秘書裁示，配合本校未來永續、整體發展之議題討論、資源配置與執行等相關議題研議需求，建置「校園整體發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詳參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原「專案小組」名稱改為「規劃小組」。
2. 刪除第一點成立目的中「超越行政任期」之文字敘述。
3. 原「董事會代表」改為列席人員，原「資深院長代表」由 1 名增至 2 名。
4. 本規劃小組不涉及具體政策之表決，透過本小組討論之議案，須提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
5. 請主任秘書協助將本規劃小組與校內現行空間規劃小組的功能流程進行結合，避免疊床架屋。
6. 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一、 成立目的：研議本校永續、整體發展之相關議題，建議計畫優先順序、資源之配置與執行方式。
- 二、 辦法依據：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會為遂行

校發會紀錄修正：依 101.05.09 主任秘書來電指正，修正第三案校園發展規畫小組設置要點中委員名單文字敘述，針對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人數進行明確標示。

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三、 成員：

1. 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並主持會議。
2. 委員：**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校牧、主秘、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院長代表（資深院長**二名**）、資深教師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二名。以上合計十四名，委員除職務身分代表外由校長遴聘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

3. 諮詢委員：視議題由校務顧問中遴選參加。

四、進行方式：由本小組研議校園整體發展之相關議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